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6年8月31日，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广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”）在上海正式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ICT 解决方案供应商，拥有强大的 ICT 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研发和咨询服务实力，产品线涵盖了云计算、存储、服务器、数通、安全等领域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孙亚芳，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，注册资本：3,990,813.18 万元。

华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湖北广电与华为双方本着开放合作的态度，在如下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与交流。一是开展广播电视融合网试点合作，双方选取 1 至 2 个地方，完成无线覆盖试点，更好满足区域集中、流动性强的群体对无线接入、视频直播的需求；二是开展企业信息化、云计算、智慧城市合作，实现信息网络、信息应用、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全面良性互动；三是开展双向网络改造合作，发挥湖北广电拥有网络、用户资源优势，借助华为在运营商有多年经验积累并拥有多种综合解决方案，加快骨干传输网、网络覆盖、网络改造等方面改造步伐；四是开展

VR 视频合作，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，就 VR 视频的传输（含广电互联网）、VR 终端呈现（含眼镜盒子、手机、一体机等）以及 VR 运营进行探讨和研究；五是开展文化、人才交流合作，加强双方在企业文化、人力资源、组织管理、创新机制等企业管理方面互相学习和交流，建立双方高层定期互访、骨干挂职机制。

合作期限为三年，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，到 2019 年 9 月 1 日结束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，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有线无线电视、数据网络的全覆盖，能更加便捷地满足用户随时随地看电视、用网络（无线接入）的需求；有利于加快公司双向网络改造和 VR 视频业务的推广应用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